

12 审判--12.2 第一审程序--12.2.4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 自诉的概念与意义

从形式上看，自诉是与公诉相对而言的，即被害人对犯罪的直接起诉。

现代世界各国，有的承认自诉，如英国、德国，有的实行“起诉垄断主义”，即对所有犯罪的起诉均实行公诉形式，如美国、日本、法国等。究竟是哪种形式好，理论上尚无定论。承认自诉的国家，一般是从以下方面来衡量其意义的：

（1）允许自诉的案件主要是事实清楚、危害轻微的案件，对此类案件国家的侦查、公诉机关没有必要“大动干戈”，交由被害人直接起诉既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又利于提高诉讼效益，较好地贯彻了诉讼效率与诉讼经济原则。此种考虑包含着两个重要理念：

①自诉与公诉只是形式不同，并无本质区别。自诉与公诉的实体原告均主要是国家。自诉并不宜简单地把它归入私诉范围。比如英国法律规定，自诉人有权向地方检察官申请以公款支付自诉的费用，这说明英国并不把自诉仅仅看作是自诉人的个人的事情，而把它看作是具有公诉意义的诉讼形式。自诉的这一本质为必要时由检察机关接管自诉案件创设了理论前提。

②自诉实质上是一种对于罪行轻微的案件采用的更为简易的诉讼形式。较之其它简易程序，自诉还免去了国家起诉机关的介入，实质上简易程度更高。

（2）自诉案件中犯罪行为侵害个人利益的成分较突出，由被害人、被告人双方通过自诉途径解决有利于合情合理解决纠纷，一定程度上还可能化解矛盾。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自诉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受此观念的影响，即通过自诉程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2. 自诉案件的范围

自诉案件一般是事实清楚、危害轻微的刑事案件，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210 条》规定的前 2 项自诉案件即属此种情况，其范围已在本书职能管辖和提起自诉里作过介绍，在此不再赘述。需要强调的是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210 条第 3 项》规定，即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此类案件本质上不宜划入自诉案件的范围或者可以说是广义上的自诉案件。此规定确立了所谓“公诉转自诉”程序，强调了被害人自诉权对公诉权的制约，以防公诉专断，并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3. 自诉案件的处理

审查自诉案件一般从三个方面入手：

（1）提起自诉的主体是否适格。自诉案件的实体原告或实体当事人之一是刑事被害人，但提起自诉的主体强调的是程序当事人，这就意味着提起自诉不仅仅限于刑事被害人，还包括其他有权提起自诉的主体，对此，《[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作了明确规定，即被害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和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这里“丧失行为能力”应当作无行为能力理解，包括因未成年而无行为能力和因精神障碍而丧失行为能力两种情况。此外，提起自诉的被害人不仅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

（2）提起自诉的条件是否充分。一般应有 6 个方面：一是自诉必须是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提起。二是自诉要有明确的被告人。自诉人必须向法院提供确定的被告人姓名、性别、住址、工作单位等个人情况，便于法院通知被告人应诉。三是案件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范围。四是自诉必须在追诉时效期限内提出。五是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六是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能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3）根据不同情况及时处理。相关司法解释还特别规定，自诉人明知有其他共同侵害人，但只对部分侵害人提出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视为自诉人对其他侵害人放弃告诉权利。判决宣告后自诉人又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就同一事实提出自诉的，人民法院不再受理。共同被害人中只有部分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他被害人参加诉讼。被通知人接到通知后表示不参加诉讼或者不出庭的，即视为放弃告诉权利。第一审宣判后，被通知人就同一事实又提出自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不受《解释》的限制。

4.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的特点

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 213 条》的规定，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具有以下特

点：

（1）对告诉才处理，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2）自诉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宣告判决前，自诉人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凡自诉人自愿撤回的自诉案件，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诉。自诉人经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应当按撤诉处理。自诉人是两人以上，其中部分人撤诉的，不影响案件的继续审理。

（3）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此种反诉指刑事反诉，即自诉案件的被告人作为被害人控告自诉人犯有与本案有牵连的犯罪行为并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反诉须具备三个条件：

①反诉的被告人必须是本案的自诉人；

②反诉的案件必须是与本案有牵连的；

③反诉的内容必须是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人民法院原则应将反诉与自诉合并审理。自诉人撤诉不影响反诉的继续审理。

（4）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本法第 208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 6 个月以内宣判。